房 屋 毀 損
莫拉克颱風 核 定 遷 居 遷 村 戶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申請表

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收件編號	／ ／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前 民國 年 月 日				國民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申請人身份	□房屋毀損戶 □核定遷居遷村戶 □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戶							聯絡電話	( ) (務必填寫)								
				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
	原毀損(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)房屋座落	鄉(鎮) 區(市)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號							房屋面積	平方公尺 (坪)			房屋所有權人					
	聯絡地址	縣 市 鄉(鎮) 區(市)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樓之 (務必詳細填寫)																
	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關係	□本人 □配偶 □災前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 □有血緣(或姻親)關係(勾選本項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災前戶籍內人數(人)	人			災後戶籍內人數(人)	人				
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型態	□ A型(安置2人以下家庭)：自用面積14坪( )戶 □ B型(安置3至5人家庭)：自用面積28坪( )戶 □ C型(安置6至10人家庭)：自用面積34坪( )戶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地點	由 (民間單位)於 鄉(鎮) 區(市) (地點)興建之重建住宅(永久屋)。																	
應附證件	1.政府機關核發之□「房屋毀損」 □「核定遷居遷村」 □「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」之證明文件正本																	擇一勾選並檢附
	2.房屋權屬	□原毀損(或核定遷居遷村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)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一份。 □土地所有權狀(或土地使用證明，如租賃契約)及水電費繳納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
	3.居住事實	□災前(98年8月8日前)設籍：申請人98年8月8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98年8月8日以後換新簿者，應以前述戶籍謄本為限)。 □有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)。																
附註	1.本申請書各欄應按實際情形填寫。 2.每戶以申請一戶為限；重複申請者，主管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申請權。 3.檢附之實際居住證明文件，嗣後若經檢舉、查證確有不實者，將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。 4.申請型態按災後戶籍內人數(不含災後遷入者)勾選申請，並以各型態自用面積為上限；惟實際面積以各興建單位設計興建者為準。																	

◎本申請表填寫完竣後逕送縣(市)政府。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莫拉克颱風災民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之各項資料內容，並據實填寫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-

(虛線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留供政府審查之用)

受理申請重建住宅(永久屋)主辦機關	審查項目		審查意見	審查人簽章
	1.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	□房屋毀損 □核定遷居遷村 □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	※影印留參。正本加蓋「○○○已申請配置永久屋」戳記後返還申請人。	
	2.	□原受損(或核定遷居或安置用地拆遷)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等文件 □土地所有權狀(或土地使用證明，如租賃契約)及水電費繳納證明。		
	3.	□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98年8月8日至申請時之全戶戶籍謄本 □實際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)		
	4.切結書			
	核		**定**	
	□ 不符資格退件。			
	□符合資格。	□災後戶籍內實際人數( )人 □原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(坪) ，分配重建住宅(永久屋)配住型態:	□ A型 ( )戶 □ B型 ( )戶 □ C型 ( )戶	
	局、處(科)長 股長			(簽章)
備註	**受理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**			